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连云港市海州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海州生态环境局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水环境监测（督查） 320706-F-HZZCCS2021028-2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2021 年 05 月 07 日